

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常政执监发〔2025〕1号

常州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公布 市级行政检查主体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为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依法审查确认，现将下列市级行政检查主体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机关（市政府工作部门）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常州市教育局
4.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5.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常州市公安局
8. 常州市民政局
9. 常州市司法局
10. 常州市财政局
1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16.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17. 常州市水利局
18.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19. 常州市商务局
20.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4. 常州市审计局

25. 常州市数据局
26.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常州市体育局
28. 常州市统计局
29.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30.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者其他机关

1.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4.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5.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7.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8.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事局
11. 常州市气象局
12. 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
13. 常州市邮政管理局
14. 常州市烟草专卖局
15.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
17.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挂牌机关

1. 常州市档案局
2. 常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3. 常州市国家保密局
4. 常州市新闻出版局
5. 常州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6. 常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7. 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

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5年3月11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5年3月11日印发
